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加强 全市律师行业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 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因近期广州、深圳出现新型冠状病毒病例及部分地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，结合今年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的各项工作要求，即日起，各律师事务所应加强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，以确保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持稳向好，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。现就有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工作的重要性

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，巩固疫情防控成果，增强安全风险意识，严守安全红线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注意补短板、堵漏洞、强弱项，不得出现麻痹思想、松懈的心态，要切实加强对疫情防控、办公场所安全隐患、人员安全等安全防范问题的管理。

二、采取有力有效的措施加强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

各律师事务所要围绕以下方面开展本所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“四个一”要求。即建立一个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制度，设立一本工作台帐，每周开展一次办公场所安全排查，每所一套防疫安保物品。

（二）加强办公场所疫情防控和安全检查。认真排查办公场所安全隐患，坚持预防为主、安全发展的理念，对办公场所用电情况、消防设施等进行全面安全检查，确保办公场所安全生产；配齐配足安全生产及防疫用品，各所要做好灭火器、探温器、口罩、消毒水、洗手液等物资保障。严格执行进出律所人员健康监测，强化律所入口体温监测点设置，对所有进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，对体温高于 37.5℃的劝返；对体温高于 37.3℃的进行登记，每 2 个小时进行复测。外来人员到所来访办事的，应佩戴口罩。

（三）加快疫苗接种工作。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要积极组织和动员本所全体工作人员接种疫苗，对无接种禁忌症的人员要做到“应接尽接”，已接种第一剂疫苗的人员要尽快完成第二剂疫苗接种。

（四）加强人员管理，做好个人防护和外出报告。省内外中高风险地区清零前，倡议各所工作人员及家属减少非必要外出就餐、购物、出游、出行等活动，尽量减少在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区域活动；各所要对本所人员开展常态化活动轨迹排查，加强健康监测管理，对从中高风险地区返回的人员，要求其及时到医院做核酸检测，经审批后方可返所上班。

各所请于5月28日前制定本所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并向市律师协会报备（请以“某某所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

产工作制度”的文件名，发送至fslxbg@fssf.gov.cn)。市律师协会将组织人员到各律师事务所开展各类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管理、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检查，坚决筑牢我市律师行业安全防线，以高质量、见实效的专项治理阶段性成果迎接建党100周年。



(联系人：韩雪，电话：83380182)

